|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第二次会议 – 2017年9月13-1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EG-ITRs-2/16-C** |
| **2017年9月1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澳大利亚文稿 |
|  |

引言

澳大利亚对有机会向《国际电信规则》（ITR）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提供输入意见表示欢迎，同时对已提交的文稿和迄今为止开展的讨论表示赞赏。我们亦借此机会对正副主席专注于专家组工作及其为提交专家组工作成果而付出的努力表示认可。

澳大利亚并非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最后文件的缔约国，且并不了解人们在1988和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共存方面的任何关切。

1988年通过《国际电信规则》之时，大多数电信运营商均为国有企业且有必要为私营电信运营商制定一个国际规则，并将该规则作为确保互连互通和保障收入流的基准性全球框架。自那时起，电信格局发生了变化。《国际电信规则》的主要职能，例如制定有关提供国际电信的原则以及促进全球互连和互操作性，如今可通过其它机制实现。采用恰当的政策框架，推动基础设施和竞争市场投资，有助于电信和ICT的成功部署和使用。

澳大利亚仍认为《国际电信规则》应聚焦于国际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问题，不应涉足那些与互联网等相关的其它事宜。

澳大利亚认为开展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工作将分散国际电联及其成员用于其它重点领域的宝贵资源，这些重点领域包括落实即将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取得的成果、推进落实《连通2030议程》、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以及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10）十年回顾和相关行动方面取得的成果。

澳大利亚渴望国际电联及其成员能够好充分准备，将国际电联在促进互连互通、基础设施接入和通过能力建设消除数字鸿沟方面的工作不断推向前进。我们希望与国际电联成员和其它组织酌情开展合作，以实现上述目标。

\_\_\_\_\_\_\_\_\_\_\_\_\_\_\_\_